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振文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17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. 项目背景及目的

根据和委办〔2015〕42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通知》，坚持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要求，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其主要目标是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县应急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专项经费 40000 元，均为县财政资金，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0000 元。

3. 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预算资金共 2000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支出 20000 元。其中，用于油卡充值费用支出 15000 元；用于下队误餐补助费用支出 5000 元。

4. 绩效目标情况

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，其主要目标是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024 年县应急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已按照和委办（2015）42 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通知》的各项要求，完成各项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考核合格。

5. 内控制度情况

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、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：我局根据和委办（2015）42 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

责任制体系的通知》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出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立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。

(2) 目标设置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项目实施规范性

资金核算符合规定，凭证合格有效，支出记录清晰完整、规范并在“数字政府”财政平台支付。

(1) 实施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对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公开透明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(2) 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和应急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95.46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、绩效产出37.46分、绩效效益

28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存在问题

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，通过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，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，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2. 整改措施

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。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申报、绩效目标设立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，树立全过程意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。

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。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、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，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，财政较为困难，建议上级财政部 2026 年 4 月 10 日强应急机制、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